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单位及其合伙人不得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保证能够按时足额筹集认购价款。如因本单位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本单位承诺，按照本单位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本单位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允许合伙人退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本单位作为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彤关”)的合伙人,拟通过上海彤关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单位的资产状况良好,本单位的合伙出资均来自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与上海彤关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单位作为上海彤关的合伙人,系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持有人与收益人。本单位不会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单位将及时缴付认缴出资,不因本单位原因影响上海彤关认购铜陵有色本次发行股票。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所持上海彤关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从上海彤关退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合伙人 (签名/盖章)



# 承 诺 函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彤关”) 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铜陵有色”)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海彤关及其合伙人现就有关情况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上海彤关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彤关所有出资来源最终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资金, 上海彤关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但其并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上海彤关进行日常管理, 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依据合伙协议, 上海彤关由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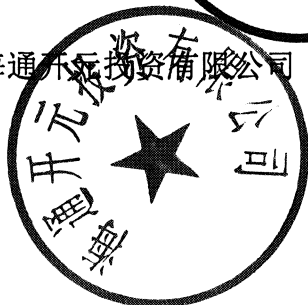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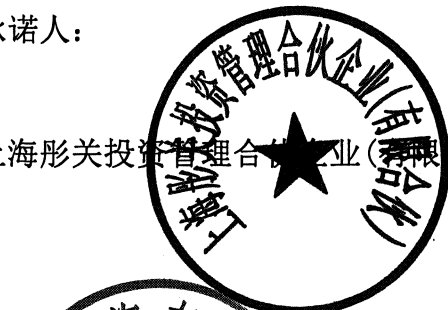
上海彤关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或委托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或投资事务的情形。合伙人对上海彤关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重大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上海彤关各合伙人均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

承诺人: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单位及其合伙人不得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保证能够按时足额筹集认购价款。如因本单位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本单位承诺，按照本单位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本单位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允许合伙人退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珠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本人作为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璇玑”)的合伙人,拟通过南京璇玑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人的资产状况良好,本人的合伙出资均来源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与南京璇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人作为南京璇玑的合伙人,系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持有人与收益人。本人不会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将及时缴付认缴出资,不因本人原因影响南京璇玑认购铜陵有色本次发行股票。


五、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所持南京璇玑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从南京璇玑退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合伙人（签名/盖章）：

2016 年 4 月 6 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本人作为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璇玑”)的合伙人,拟通过南京璇玑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人的资产状况良好,本人的合伙出资均来源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与南京璇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人作为南京璇玑的合伙人,系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持有人与收益人。本人不会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将及时缴付认缴出资,不因本人原因影响南京璇玑认购铜陵有色本次发行股票。

五、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所持南京璇玑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从南京璇玑退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合伙人（签名/盖章）：何付荣

2016 年 4 月 6 日

# 承 诺 函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璇玑”)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南京璇玑及其合伙人现就有关情况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南京璇玑系由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南京璇玑所有出资及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各位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南京璇玑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璇玑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南京璇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

南京璇玑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或委托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或投资事务的情形。合伙人对合伙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璇玑各合伙人均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何付英: 何付英

赵捐生: 赵捐生

2016年4月6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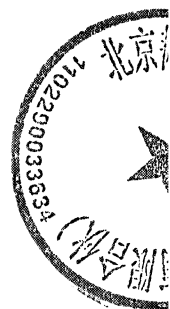
四、本单位及其合伙人不得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保证能够按时足额筹集认购价款。如因本单位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本单位承诺，按照本单位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所持本单位的份额，亦不会允许合伙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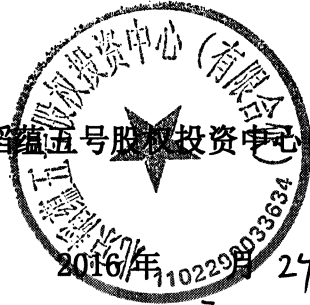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韬蕴”)的合伙人,拟通过北京韬蕴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人/本单位的资产状况良好,本人/本单位的合伙出资均来源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与北京韬蕴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韬蕴的合伙人,系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持有人与收益人。本人/本单位不会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本单位将及时缴付认缴出资,不因本人/本单位原因影响北京韬蕴认购铜陵有色本次发行股票。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会转让北京韬蕴的份额,亦不会从北京韬蕴退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合伙人 (签名/盖章)

2016年10月24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为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为孙新安。创先 1 号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登记备案程序。本单位保证不因前述备案事项影响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认购人孙新安向本单位承诺其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其认购的创先 1 号资管计划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认购人孙新安向本单位承诺其不存在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将督促、协助孙新安及时向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因本单位过错导致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违约给铜陵有色造成损失，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单位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本单位的过错责任导致创先 1 号资管计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募集成立并完成登记备案程序，本单位将按其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铜陵有色。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孙新安转让其所

持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孙新安**退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4月13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孙新安（以下简称“本人”）拟通过认购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先 1 号资管计划”）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通过创先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为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二、本人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人作为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方，系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持有人与收益人。本人未安排申万菱信及其关联方就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创先 1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形式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人的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为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因此创先 1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将及时向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因本人未能按时划付资金或本人其他原因，导致创先 1 号资管计划


或申万菱信违约，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创先 1 号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的 10%，向铜陵有色支付违约金。

七、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所持创先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退出创先 1 号资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孙新安



2016年4月13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为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9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共赢 9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蕴五号**”）。共赢 9 号资管计划拟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共赢 9 号资管计划登记备案程序。本单位保证不因前述备案事项影响共赢 9 号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认购人**韬蕴五号**向本单位承诺其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其认购的共赢 9 号资管计划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认购人韬蕴五号**向本单位承诺其不存在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将督促、协助**韬蕴五号**及时向共赢 9 号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共赢 9 号资管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因本单位过错导致共赢 9 号资管计划违约给铜陵有色造成损失，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单位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本单位的过错责任导致**共赢 9 号资管计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募集成立并完成登记备案程序**，本单位将按其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铜陵有色。

六、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韬蕴五号**转让其



所持共赢9号资管计划的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稻蕴五号**退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4 月 13 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拟通过认购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9 号资管计划”）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通过共赢 9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为共赢 9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二、本单位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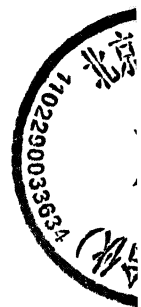
三、本单位作为共赢 9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方，系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持有人与收益人。本单位未安排申万菱信及其关联方就共赢 9 号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本单位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五、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共赢 9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形式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本单位的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单位为共赢 9 号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因此共赢 9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七、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将及时向共赢



9号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共赢9号资管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因本单位未能按时划付资金或本单位其他原因，导致共赢9号资管计划或申万菱信违约，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共赢9号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份额所需资金的10%，向铜陵有色支付违约金。

八、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所持共赢9号资管计划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退出共赢9号资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 \_\_\_\_\_



2016 年 4 月 8 日



# 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铜陵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由本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铜陵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中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公司现就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公司已经按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就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预计于 2016 年 5 月份完成备案。

二、铜陵有色职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不得接受铜陵有色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将督促铜陵有色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款缴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缴付至指定账户后，本公司保证以上述资金按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如因本公司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本公司承诺，按照本公司与铜陵有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铜陵有色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协助委托人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允许委托人退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3日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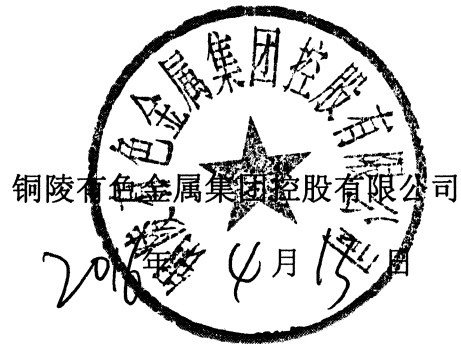
鉴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铜陵有色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铜陵有色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员工，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特此承诺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鉴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铜陵有色”）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铜陵有色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员工，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不被变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特此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